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東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原　　告　劉慶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翁鵬倫律師

　　彭世芬

被　　告　吳鴻光

　　莊朝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五分，在本院竹東簡易庭民事簡易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